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此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，有助于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和拓展，加强公司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行业的理解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7 年 5 月 5 日